

河北赛海鼓风机有限公司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试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5月24日，河北赛海鼓风机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河北赛海鼓风机有限公司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试验室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建设单位、技术专家和检测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勘察了项目现场，建设单位、检测单位分别对项目建设情况、检测报告等进行了介绍，经与会人员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中山大街路北钻机园西侧（河北赛海鼓风机有限公司院内）。

建设性质：扩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扩建项目在原有厂区规划区建设厂房，不新增占地面积。原厂区内新建厂房880平方米，高24米，购置35吨天车、跌落平台系统、水浸没系统、喷水系统、耐热试验装置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12月委托邢台环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河北赛海鼓风机有限公司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试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6年4月20日通过张家口市宣化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宣行审环批字[2026]11号。

2026年04月29日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变更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70556195375XQ001W）。

河北热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11日至12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于2026年05月22日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BRE-2026-05027

任锦 赵宇 刘锦 王树永
李成云

项目自试运行以来未发生过环境投诉、违法事件，无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环评中本项目总投资为129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0.78%。

实际本项目总投资为1290万元，环保投资10.5万元，占总投资的0.8%。

(四) 验收范围

对河北赛海鼓风机有限公司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试验室项目环评报告“三同时”及批复要求规定的环境保护工程及相应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主要为员工盥洗污水，水质简单，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张家口）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台车式热处理炉燃烧天然气燃烧废气，热处理炉燃烧废气经烟气回流低氮燃烧+27m 排气筒（DA006）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废气处理设备以及设备配套的风机等运行噪声，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室内安置等措施降低噪声、设备房设置隔声门窗等措施降噪，经绿化降噪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此项目产生的固废为：职工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箱内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无危险废物产生。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赵辉 刘锦 王研承
2 任锦弟 李成云

根据河北热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BRE-2026-05027）表明：2026年05月11日至05月12日监测期间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转，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经检测，台式热处理炉废气排放口外排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1\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1640-2012）中表1工业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新建炉窑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环评中排放浓度严格50%即 $\leq 25\text{mg}/\text{m}^3$ ）的要求、二氧化硫未检出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1640-2012）中表2工业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新建炉窑排放浓度 $\leq 400\text{mg}/\text{m}^3$ ）的要求、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1640-2012）中表2工业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炉窑排放浓度 $\leq 40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环评中排放浓度严格50%即 $\leq 200\text{mg}/\text{m}^3$ ）的要求，烟气黑度均 < 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1640-2012）中5.1关于工业炉窑烟气黑度排放限值均小于1级（林格曼黑度）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7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

2、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

3、废水

检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中pH范围值为6.8~7.4、CODcr最大排放浓度为 $171\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75.7\text{mg}/\text{L}$ 、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8\text{mg}/\text{L}$ 、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10.6\text{mg}/\text{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葛洲坝水务（张家口）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H：6~9无量纲、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270\text{mg}/\text{L}$ 、悬浮物 $\leq 400\text{mg}/\text{L}$ 、氨氮 $\leq 45\text{mg}/\text{L}$ ）。

4、总量控制结论

任海亮 赵广宇 刘锦 王和权
李成

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满足指标要求:COD:0.00t/a;NH₃-N:0.00t/a;NO_x:0.0475t/a;
SO₂:0.0024t/a;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1.1981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试运行以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对当地环境质量无明显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符合环评要求,各种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外排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各项标识。
- 2、做好环保设施和生产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实现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附后。

河北赛海鼓风机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4日

刘锦 王承
赵宇 李时云
任智勇

河北赛海鼓风机有限公司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2026年5月24日

会议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代表	任智勇	河北赛海鼓风机有限公司	环保负责人	任智勇
专业技术专家	王树永	河北省张家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王树永
	刘锦	河北省张家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	刘锦
	赵华宁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	高工	赵华宁
检测单位	李成云	河北热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李成云